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被占用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次数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	履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违反承诺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	2014. 1. 22	795,000.00	1	2015. 12. 31	无	无	否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	2015. 3. 30	503,100.00	1	2015. 12. 31	无	无	否

江苏省发 阳水 产实 业有 限公 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本公司	2014. 1. 21	72,000. 00	1	2015. 12. 31	无	无	否
江苏 盐阜 银宝 水产 养殖 有限 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本公司	2014. 6. 13	1,839,996. 00	3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 盐阜 银宝 水产 养殖 有限 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本公司	2014. 6. 30	26,179. 2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 盐阜 银宝 水产 养殖 有限 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本公司	2014. 7. 4	1,000,000. 0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 盐阜 银宝 水产 养殖 有限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本公司	2014. 8. 12	466,400. 0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公司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4. 8. 20	530, 000. 0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4. 9. 24	283, 400. 0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4. 11. 8	632, 700. 00	2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4. 12. 5	350, 000. 0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本公司	2014. 12. 24	71, 000. 0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有限公司	业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4. 12. 26	3,060,000.00	1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5. 1. 15	179,380.00	2	2015. 8. 31	无	无	否
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5. 2. 17	277,300.00	1	2015. 12. 31	无	无	否
江苏银宝海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	2015. 2. 17	209,800.00	1	2015. 12. 31	无	无	否
江苏银宝海富生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	本公司	2015. 7. 3	142,000.00	1	2015. 12. 31	无	无	否

科技 有限 公司	其他企 业								
江苏 盐阜 银宝 水产 养殖 有限 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本公司	2016. 2. 5	500, 000. 00	1	2016. 2. 24	无	无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上述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资金占用相应的管理制度，存在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资金占用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之“（一）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关联方往来函证和往来明细账；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与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关联方往来函证和往来明细账、《审计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律师和会计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上述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资金占用相应的管理制度，存在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资金占用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该方面符合挂牌条件。

(二)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和《就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失信情况。

（2）事实依据

查询记录、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和《就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等、访谈记录、

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取得公安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有关声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该方面符合挂牌条件。

(三) 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普通淡水鱼饲料和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粉状料、颗粒料和膨化料大三品系。公司作为水产养殖业投入品生产供应商，在水产饲料配方研发、全价配合饲料的生产、检测、养殖技术服务等方面拥有多

年经验积累。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推广、转让；配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按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动物饲料研发、销售；农产品种植；水产品养殖；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下的水产品加工（C136）中的水产饲料制造（C13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之水产饲料制造（C136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
----	------	--------	--------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	和 (万元)
可比大类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上市公司	710,506.08	37	723,609.56	37	1,434,115.64
	新三板公司	28,481.31	152	26,187.24	152	54,668.55
	国内宏观数据	26,712.57	23784	26,158.01	24897	52,870.58
可比细分行业：C136 水产品加工	新三板公司	20,930.47	19	22,680.24	19	43,610.71
	国内宏观数据	24,399.03	2085	20,094.64	2128	44,693.67
可比细分行业：C1363 水产饲料制造	新三板公司	25,658.98	3	23,064.01	3	48,722.99
	国内宏观数据	21,672.29	180	20,520.66	192	42,192.95

根据 Wind 查询区域股权中心水产饲料制造公司，无细分水产饲料制造行业，无可对比同行业水产饲料制造公司。

数据来源说明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其中因数据统计尚未更新，故细分行业 C136 水产品加工和 C1363 水产饲料制造的国内宏观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1 月。

营业收入对标

(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3,197.7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5,522.23 万元，两年合计 38,719.96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之和，基本达到大类行业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基本达到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但不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

类产业。

【公司回复】

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程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和《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确定公司行业分类；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了解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查询 Wind、国家统计局、证券公司饲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数据来源，进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是否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连续亏损；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了解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事实依据

与管理层访谈记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Wind、国家统计局、招商证券《饲料专题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淡水鱼饲料和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下的水产品加工（C136）中的水产饲料制造（C13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之水产饲料制造（C136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③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④查询 Wind、国家统计局、证券公司饲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数据来源，进行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之和，达到细分行业（水产饲料制造行业）国内宏观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 91.76%。由于目前水产饲料行业门槛较低，饲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布零散，Wind 资讯统计的国内宏观数据均为规模上企业（国家统计局在 2011 年将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尚有部分水产饲料行业小微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统计入内。

公司主要从事普通淡水鱼饲料和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同属细分行业（水产饲料制造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仅有三家，且其中两家（金牌股份 831109 和中海海洋 837415）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相同，并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作为江苏沿海地区国有控股的高档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目前已经具备 17.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能力，年均销售约为 4 万吨。根据招商证券发布的《饲料专题报告》研究显示：“国内所有饲料企业的平均产量为 3.02 万吨”。

综上，公司业务具备一定规模，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⑤查询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属于非科技类创新企业，不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

⑥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

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满足挂牌条件。

(四) 关于公司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新近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潜在影响。是否构成挂牌实质障碍，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潜在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新近进展情况及对公司潜在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公司申报之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

序号	案号	被告	受理法院	立案时间	标的额（元）	案由	判决或者调解金额（元）	审理情况
1	(2016)苏 0924 民初 3482 号	朱军、于从祥、刘亚洲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5.12	134,450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2	(2016)苏 0924 民初 5659 号	何财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8.19	764,208.53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3	(2016)苏 0924 民初 5656 号	张荣西、徐海燕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8.19	171,125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4	(2016)苏 0924 民初 5657 号	陈昌林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8.19	182,000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5	(2016) 苏 0924 民初 5658 号	倪金文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8.19	143,019.53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6	(2015) 射商初字第 00605 号	梁春、姚瑶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5.6.6	9,169,575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中
7	(2013) 射商初字第 0939 号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3.11.1	760,053.75	买卖合同纠纷	426,022.60	再审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未决诉讼及新增诉讼的新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被告	受理法院	立案时间	标的额（元）	案由	判决或者调解金额（元）	审理情况
1	(2016) 苏 0924 民初 3482 号	朱军、于从祥、刘亚洲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5.12	134,450	买卖合同纠纷	134,450	一审判决已生效
2	(2016) 苏 0924 民初 5659 号	何财、宋如俊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8.19	764,208.53	买卖合同纠纷	632,175	一审调解已生效
3	(2016) 苏 0924 民初	张荣西、徐海燕	江苏省	2016.8.19	171,125	买卖合	166,125	一审调解已生效

	5656 号		射阳县人民法院			同 纠 纷		
4	(2016) 苏 0924 民初 5657 号	陈昌 林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8.19	182,000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	一审中
5	(2016) 苏 0924 民初 5658 号	倪金 文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6.8.19	143,019.53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143, 019. 53	一审判 决已生 效
6	(2015) 射商初字第 00605 号	梁春、 姚瑶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2015.6.6	9,169,575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	一审中
7	(2013) 射商初字第 0939 号	江苏 银宝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人	2013.11.1	760,053.75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426,022.60	再审中

			民 法 院					
8	(2016) 苏 0924 民初 6827 号	韩立 洲、赵 晓萍、 朱冠 登	江 苏 省 射 阳 县 人 民 法 院	2016. 10. 20	1, 463, 084. 23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1, 150, 000	一 审 调 解 已 生 效
9	(2016) 苏 0924 民初 6843 号	韩立 洲、赵 晓萍	江 苏 省 射 阳 县 人 民 法 院	2016. 10. 21	469, 867. 2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410, 000	一 审 调 解 已 生 效
10	(2016) 苏(0924) 民初 6567 号	苗开 明	江 苏 省 射 阳 县 人 民 法 院	2016. 10. 9	332, 192. 5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	一 审 已 受 理

其中未决诉讼中（2015）射商初字第 00605 号案件所涉及的债权公司已经作为应收账款按照原值予以转让，且公司已经收回对应应收账款转让款，公司不再承担该债权的任何坏账风险。

其他未决诉讼中，（2016）苏 0924 民初 5657 号案件所涉事项具体为：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陈昌林签署了《水产饲料销售合同》，陈昌林分批向公司购买淡水鱼饲料 400 吨，后陈昌林因拖欠公司饲料款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欠条一张，欠款金额为 182,000 元。由于索要货款未果，公司于 2016 年

8月1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正在审理中。(2016)苏(0924)民初6567号案件所涉事项具体为：苗开明因养殖需要，分多次向公司购买饲料616.52吨，尚欠公司饲料款332,192.5元。由于索要货款未果，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16年10月9日受理此案。

在(2013)射商初字第0939号案件中，由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河新双祥畜农有限公司赔偿损失426022.6元”，原告三河新双祥畜农有限公司后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冻结公司在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射阳射海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45万元。目前该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案件较多，且主要以公司为原告，公司存在相关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涉诉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35,419,654.42元，账龄1-2年金额合计为3,032,536.00元，账龄2-3年金额合计为32,387,118.42元。其中，部分涉诉款项已通过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转出，剩余涉诉部分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18,015,060.62元，其中账龄1-2年金额合计为3,032,536.00元，账龄2-3年金额合计为14,982,524.62元。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针对其中法院裁定执行终结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1,793,524.13元，剩余部分按照账龄计提坏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941,053.70元，两者合计为4,734,577.83元，占涉诉剩余部分应收账款合计金额的26.28%。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涉诉应收账款净额为13,280,482.79元。上述应收账款如果最终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逐渐转变业务模式，采取以“现销”为主的销售方式，以降低货款回收困难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挂牌实质障碍，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潜在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诉讼资料；查阅新三板挂牌规则；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诉讼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诉讼资料、新三板挂牌规则、《审计报告》、访谈记录、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存在多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所谓重大涉诉案件是指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案件性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76,404,040.26 元，上述案件中除公司已经纳入应收账款转让并已收回款项的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不构成公司重大涉诉案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已经纳入应收账款转让并已收回款项的案件外，其余案件对应的饲料款本金总额为 16,572,246.9 元，分类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占公司净资产值的比例	占涉案标的本金总额（已转让部分除外）的比例
1	法院正在执行中的涉案标的本金	10,652,604	13.94%	64.28%
2	经调解，被告正常履行、尚未届付款期限、公司尚未申请执行的款项	4,170,400.4	5.46%	25.17%
3	经法院判决，被告尚未履行，公司尚未申请执行的涉案标的本金	235,050	0.31%	1.42%
4	公司已收回款项	1,000,000	1.31%	6.03%
5	法院一审未结案件涉案标的本金	514,192.5	0.67%	3.1%
合计		16,572,246.9	21.69%	100%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本金仅为 426,022.6 元，且该案正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是否实际支付尚无定论，且即便最终结果确认公司应当支付

相应款项，但该等款项仅相当于公司净资产值约 0.6%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虽然存在多起诉讼，但是其中的重大涉诉案件均已作为应收账款按照原值予以转让，且公司已经收回对应应收账款转让款，公司不再承担该应收账款的任何坏账风险。其他案件并非公司重大涉诉案件，对该等案件对应的款项，公司已经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进行诉讼，并在被告不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诉讼案件主要以公司为原告提起，说明公司存在相关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涉诉应收账款净额为 13,280,482.79 元。上述应收账款如果最终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目前已逐渐转变业务模式，采取以“现销”为主的销售方式，以降低货款回收困难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基于《审计报告》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该等涉诉案件虽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但并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五) 结合公司产品分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调查、判断是否存在相关行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资质证书；查阅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得公司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资质证书、相关法律法规、《审计报告》、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访谈记录、

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普通淡水鱼饲料和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特征	主要产品
1	普通淡水鱼饲料	1.饲料配方科学、营养全面、均衡；能满足鱼类各期生长营养需求；2.产品加工设备精良、工艺先进、熟化程度高，有效提高消化吸收率；3.精选鱼粉、豆粕等优质原料，诱食性强、能增强鱼体免疫力、降低发病率；4.检测手段齐全，质量稳定；5.养殖成活率高，饵料系数低，养殖成本低，单产高，耐高温远距离运输。	鲫鱼配合饲料；泥鳅配合饲料；斑点叉尾鮰配合饲料；池塘混养鱼配合饲料。
2	特种水产饲料	1.含丰富的蛋白质、均衡的氨基酸、合理的微量元素及维生素、胆固醇、消化酶、不饱和脂肪酸等；2.加工设备精良、工艺先进、耐水性好、诱食效果好；3.适口性好，促进脱壳，提高免疫力。	河蟹配合饲料；罗氏沼虾配合饲料；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鱼虾混养配合饲料。

基于公司前述产品种类，公司业务对应的主要相关行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行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国务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国务院	《粮食收购条例》
4	国务院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5	农业部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6	农业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	农业部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8	农业部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9	农业部	《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0	财政部、国税局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针对公司产品种类及行业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7.10-2018.07.0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02.19-2019.02.19
粮食收购许可证	射阳县粮食局	2015.04.2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3.05.22-2018.05.2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22-2017.12
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证书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5.12.18
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6.06.06-2021.06.05

同时，根据公司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射阳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射阳县国家税务局、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阳县国土资源局、射阳县房产管理处、中国人民银行射阳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存在相关行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及许可，未发现公司业务存在违法违规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为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

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为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业绩波动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244,947.18 元、155,497,951.14 元、43,232,640.13 元，净利润分别为 6,383,775.27 元、11,495,180.32 元、-7,177,854.55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7,674.70 万元，同比减少 33.05%，公司因收紧信用政策导致营业收入明显下降。虽然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开发新产品，积极拓展周边市场，新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逐渐增加，但仍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可能性。同时，2016 年 1-6 月，公司收入较少但固定成本较高，净利润为-7,177,854.55 元，公司出现亏损。饲料产品的销售随着养殖周期和季节的变化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水产养殖，其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公司主客户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的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 月至 10 月进入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故公司一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产生的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出现亏损，公司存在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实际经营情况：水产饲料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水产养殖行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冬季养殖户基本不投放饲料，导致冬季对水产饲料的需求明显降低、公司销售收入降低。此外，公司于 2015 年起开始收紧信用政策，这导致公司赊销收入降低，最终降低了整体的销售收入。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开始研制特种水产饲料，由于目前特种水产饲料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固定成本较

高，导致水产饲料销售的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水产饲料销售进入旺季，单月销售量将明显回升。同时，公司采取了扩大销售团队等措施以降低信用政策变动对销售情况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特种水产饲料研制成功，特种水产饲料利用直销和经销网络，开始逐步进入盐城周边市场。特种水产饲料销量的不断上升，有利于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和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问题。

市场开发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销售团队的建设，销售团队的成员主要为公司营销部的员工。除销售团队外，公司的其他销售渠道包括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原有的养殖户和经销商。

目前，销售团队的基本情况、销售团队在 2016 年的销售状况如下：

地区		盐城	南通	扬州	泰州
销售队伍人数		3	12	2	9
销售普通淡水饲料吨数	2016 年 1-6 月	615.68	52.16	167.56	1,279.96
	2016 年 7-10 月	1,700.4	117.36	306.76	2,004.44
销售特种水产饲料吨数	2016 年 1-6 月	62.52	688.49	19.00	314.22
	2016 年 7-10 月	122.10	1,444.20	35.35	252.21
销售饲料金额（元）	2016 年 1-6 月	2,421,926	2,460,225	663,401	6,083,946
	2016 年 7-10 月	6,618,037	9,866,233	1,328,510	8,459,785
地区		徐州	宿迁	连云港	微山湖
销售队伍人数		4	3	2	1
销售普通淡水饲料吨数	2016 年 1-6 月	575.96	174.08	273.80	2.16
	2016 年 7-10 月	679.48	167.48	831.00	15.00
销售特种水产饲料吨数	2016 年 1-6 月	50.00	152.74	21.00	58.58
	2016 年 7-10 月	10.00	111.88	95.43	73.50
销售饲料金额（元）	2016 年 1-6 月	1,837,255	1,354,718	225,775	71,325
	2016 年 7-10 月	2,123,738	1,107,197	3,065,432	368,196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成立了总人数为 36 人的销售队伍。2016 年，公司开拓了南通、扬州、泰州、徐州、宿迁、微山湖等新市场。其中，泰州成为普通淡水饲料重点销售市场，南通成为特种水产饲料重点销售市场。

2016 年 1-6 月，销售团队共销售普通淡水饲料 3,141.36 吨，特种水产饲料 1,366.55 吨，销售金额共计 15,118,571 元；2016 年 7-10 月，销售团队共销售普通淡水饲料 5,821.92 吨，特种水产饲料 2,144.67 吨，销售金额共计 32,937,128 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销售团队的销售金额占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97%，占公司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未审数）的比重为 33.62%。这表明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升，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一定的贡献。

市场前景：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数据，2020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将达到 7,500 万吨，预计捕捞量 1,700 万吨、养殖量 5,800 万吨，占比分别为 23%和 77%。根据中国农科院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4）》，中国饲料产量将缓慢增长，饲料总产量在 2024 年预计达到 22,706 万吨，预计年均增长率为 1.5%，显著低于过去 10 年 7.3%的年均增速。中国饲料工业总产量增长率的主要来源是配合饲料，配合饲料的产量在 2024 年预计达到 19,559 万吨，占饲料工业总产量的 86.1%，年均增幅为 1.7%。其中，水产饲料优势将突显，2024 年预计产量增长至 2,416 万吨，年均增速约为 2.6%。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从 2006 年的 75.24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40.22 万吨，年均增幅超过 8%，高于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同期 5.7%的平均增速。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地理位置、产品质量方面存在竞争优势。

公司地处江苏沿海养殖区内，水产养殖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大。公司通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目标客户集中在射阳周边县市及苏南地区，依托良好的地位优势和地缘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资源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销售成本、运输成本，充分利用市场资源。

公司品控部下建有饲料检测和产品研发中心，严把原料采购、生产过程、配方设计、池塘服务的每个环节，生产的全价配合饲料质高价平、营养安全。公司拥有先进的饲料生产设备，即全套全自动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全电脑控制，最

大限度地提高加工精度，减少人为因素对饲料生产过程的影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管理团队和现代企业管理体制，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核心团队从国内公开选拔产生，技术人才公开招聘，结构合理、学科齐全，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的办事流程和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本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豆粕、菜粕、棉粕、进口鱼粉猪肉粉和小麦的生产商以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商，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强，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新浦区苍梧社区翔添饲料经营部、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成都通威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饲料添加剂。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普通淡水养殖和特种淡水养殖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根据养殖品种、面积和自然条件的不同，下游行业对水产配合饲料的营养和技术要求也会发生改变，这将刺激细分行业内的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报告期内，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有近3万亩养殖水面，近两年平均水产饲料用量在25000吨左右/年。公司与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了第一大客户外，公司还存在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主要包括养殖户和经销商。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并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与这些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资金筹资能力：公司通过正常经营活动能够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7,338,298.06元、113,356,795.84元、84,636,364.09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2016年9月，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在营运资金不足时，公司可以自行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获取银行借款，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

期后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和金额为准。2016年7-10月，公司共计销售普通

淡水饲料 22,942.24 吨, 特种水产饲料 2,197.41 吨, 期后合同金额为 99,686,024.30 元。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 2016 年 7-10 月, 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审数)为 99,686,024.30 元, 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0,509,468.42 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审数)为 142,918,664.43 元, 已达到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155,497,951.14 元的 91.91%, 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财务资料和运营记录,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应对措施;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合同、订单等财务资料和运营记录。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财务资料和运营记录、分析记录;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访谈记录; 期后财务报表、合同、订单等财务资料和运营记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财务资料和运营记录,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A、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177,854.55	11,495,180.32	6,383,775.27
毛利率（%）	14.54	20.86	10.88
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7.98	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0.1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0.88%、20.86%、14.54%，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原材料豆粕、菜粕、麸皮等价格降幅较大，公司产品售价降幅远小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2016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压缩了毛利空间。同时，公司开始试生产特种水产饲料，试生产阶段产量小，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6 年 1-6 月的整体毛利率。

2015 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让交易，使得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667,270.95 元，故 2015 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水产养殖行业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冬季养殖户基本不投放饲料，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在期间费用无明显减少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减少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相应下降。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科技（证券代码：837769）	毛利率（%）	10.43	9.51
	净资产收益率（%）	17.50	-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6
世昌股份（证券代码：832302）	毛利率（%）	12.08	7.56
	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注：金科技（证券代码：837769）、世昌股份（证券代码：832302）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相比金科技、世昌股份，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毛利率高于金科技和世昌股份，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金科技低于世昌股份，基本每股收益高于金科技低于世昌股份。受到运输成本的影响，水产养殖饲料生产地点距销售地点

200 公里以上时，产品的毛利空间明显下降。公司地处于盐城市射阳县，濒临黄海，为传统水产养殖区，周围水产养殖户较多，而区域内饲料供应商较少，故公司产品相较于同行业企业可以维持更高的毛利空间。虽然公司毛利率较高，但融资成本较高，期间费用高于世昌股份，故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世昌股份。公司 2015 年毛利率高于金科技和世昌股份，净资产收益率高于金科技和世昌股份，基本每股收益低于金科技高于世昌股份，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存在应收账款转让交易，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净利润大幅增加，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但由于公司股本金额较大，故基本每股收益低于金科技。

B、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52	77.92	87.19
流动比率（倍）	0.71	0.79	0.85
速动比率（倍）	0.42	0.70	0.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性比率均不断下降，主要系：（1）随着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不断归还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公司 2016 年 1-6 月虽然处于亏损状态，但在 6 月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随着公司推进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经营，较多资金被运用于长期资产投资，流动资产降幅较大，大于流动负债的降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下降。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科技（证券代码：837769）	资产负债率（%）	71.29	79.93
	流动比率（倍）	0.95	0.89
	速动比率（倍）	0.75	0.77
世昌股份（证券代码：832302）	资产负债率（%）	72.92	77.77
	流动比率（倍）	0.63	0.63
	速动比率（倍）	0.32	0.30

相比金科技、世昌股份，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

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需投入较多资金购置设备，构建配套生产设施，故为了补充公司资金，适当举债，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 2014 除流动比率低于金科技其余指标均高于可比公司，2015 年流动性指标低于金科技但高于世昌股份，主要系随着公司对于长期资产的不断投入，资产结构发生了变化，流动资产下降速度高于流动负债，流动性指标下降。

C、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	1.01	0.93
存货周转率（次）	1.35	6.85	18.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逐年增加而存货周转次数逐年减少。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转让了总额为 130,662,580.96 元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减少所致；存货周转率次数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为 2012 年成立，随着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存货余额随之增加，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在价格低位适当备货所致。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科技（证券代码：8377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3.11
	存货周转率（次）	12.01	12.94
世昌股份（证券代码：832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2	39.96
	存货周转率（次）	13.08	15.02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4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他营运能力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周边公司水产养殖户，生产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较慢，支付货款速度也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集中生产，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导致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也大幅下降，期末存货余额较为稳定，故存货周转率下降。

D、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36,364.09	113,356,795.84	17,338,298.06
净利润（元）	-7,177,854.55	11,495,180.32	6,383,7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1,735.19	-116,086,587.11	-25,997,41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81,679.83	7,119,074.89	4,030,795.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1	2.27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较大。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96,018,497.78 元，主要系公司前期为迅速打开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大量赊销，未注重货款回收。2015 年度对应收账款集中进行了催收，收回大量货款，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科技（证券代码：837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1.53
世昌股份（证券代码：832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金科技、世昌股份，2015 年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金科技、世昌股份，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赊销较多，应收账款回收较慢，2015 年开始公司减少赊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故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波动但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迹象。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金科技（837769）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中提到“饲料产品的销售随着养殖周期和季节的变化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一期收入规模较小为行业特性。

③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滑主要

系公司收紧信用政策所致。目前，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开发新产品，积极拓展周边市场，新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逐渐增加，预计今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1.50 亿元，公司一期亏损主要为行业特性所致，公司 2016 年 1-10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审数）为 142,918,664.43 元，已达到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155,497,951.14 元的 91.91%，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未审数）为 6,037,967.78 元，公司实现盈利。

④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如下：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状况，对公司在财务、经营和其他方面是否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以及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是否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类别	评估内容—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评估结果（以报告期末为截止日）
一、 财务方面	（一）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有有关条款的情况
	（四）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正常，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
	（九）资不抵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7,640.40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金（即指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为-4,588.67 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但公司能够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获得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83 万元、11,335.68 万元、8,463.64 万元，不存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截至调查报告完成之日，公司不存在巨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公司虽然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但均已起诉，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经营方面	（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公司关键管理层稳定，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形
	（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稳定
三、 其他	（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形

方面	(二)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公司生产环节、经营状况正常, 拥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未发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期限无截止期限, 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五)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 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依法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 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六)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况

从上述情况来看, 主办券商经评估认为,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 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⑤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合同、订单等财务资料和运营记录。2016 年 7-10 月, 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审数)为 99,686,024.30 元, 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0,509,468.42 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未审数)为 142,918,664.43 元, 已达到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155,497,951.14 元的 91.91%, 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未审数)为 6,037,967.78 元, 公司实现盈利, 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 1.50 亿元, 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关于个人卡收付款。(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 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 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

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个人卡收付款。（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5、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水产养殖户，销售时点有不确定性。当周末发生交易时，由于银行停止办理对公业务，款项无法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取，为了不影响正常交易，公司使用以出纳员高岚个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收取周末交易产生的款项，开户行对该行为未提出异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2,069,450.00元、38,925.00元、942,325.00元，占各期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6%、0.01%、0.61%。公司个人卡具体收款流程如下：交易发生时，由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采购需求编制销售单，经分管销售副总经理批准后联系财务部门共同办理收款。收款时，由出纳员高岚、付款客户、销售业务人员一同前往银行办理，收款完成后，由出纳员高岚填写收据，一联交给客户，一联交给销售业务部门，一联留存财务部。每笔余额变动提示信息均同时发送至两名财务人员，由另一名财务人员对该卡交易进行监督。个人卡密码仅有持卡人高岚、财务负责人张革军、副总经理薛干军知晓，更换银行卡密码时需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副总经理薛干军、总经理彭亮批准。在个人卡收款后的最近工作日，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

户提供的付款信息、留存的收据，与财务人员就个人卡明细账进行核对，确保金额一致，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向客户开具发票。核对无误后，由财务负责人批准将所收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不留余额。财务负责人对该卡的各项交易不定期进行抽查，与销售人员提供数据进行核对，检查该卡明细账是否有不属于公司业务的交易及所收款项是否及时汇入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参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收款金额较小，且均及时转回公司账户，故未对单笔交易金额进行限制，所有个人卡收款交易明细均有销售合同及发票等凭证支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5、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目前公司个人卡已经注销，已与银行商定办理可以在周末进行结算的单位银行卡。在该卡办理成功后，周末所有收款业务将全部通过单位银行卡进行办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交易流程及相关控制措施；获取个人卡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个人卡银行对账单，逐笔了解各款项收支业务背景，抽查大额交易银行回单与收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进行核对；对个人卡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回单、收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内部控制测试底稿。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个人卡主要系公司为了在周末银行停止办理对公业务时收取货款所用，公司对个人卡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获取个人卡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一致，公司个人卡所有转出交易均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挪用资金、与个人资金混淆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个人卡收款单笔金额较小，主要于周末办理货款结算，周一即将相关款项转回公司账户。个人卡主要系在周末银行不能办理对公业务时使用，具有其必要性。

③获取个人卡银行对账单，逐笔了解各款项收支业务背景，抽查大额交易银行回单与收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核对一致，个人卡收款交易均有相应单据支持，个人卡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

④对个人卡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个人卡交易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注销个人卡的手续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个人卡结算的合法性问题。

（2）事实依据

公司注销个人卡的手续文件、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卡销户结息单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注销了上述个人卡账户。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销售饲料，收取的货款系公司资产，不应存入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客户群体主要为水产养殖户，采购时点有不确定性。当周末发生交易时，由于银行停止办理对公业务，款项无法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取，为了不影响正常交易，公司故使用以出纳员高岚个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收取周末交易产生的款项。该等个人卡结算方式并非以存储公司资金为目的，亦不存在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公司使用该个人卡期间做到专卡专用，公司已对个人卡结算采取了有效的管控措施，避免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的混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个人卡结算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一定程度上违反了《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行为并非以存储公司资金为目的，不存在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该等行为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另外，公司为规范经营，已经注销该个人卡，同时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因此，公司个人卡结算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销售（或采购）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

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 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 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核查:(1)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2)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3) 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64,301,227.18 元、50,718,847.34 元、18,294,233.13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4%、32.62%、42.3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1,287,950.00 元、16,515,400.00 元、944,680.00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5%、14.77%、1.81%。

(2) 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饲料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客户主要为水产养殖户，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销售中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此外，公司地处盐城市射阳县，濒临黄海，周边水产养殖户较多，公司直接向周边养殖户销售一方面利用周边现有客户资源，降低了市场推广的费用支出，另一方面缩短运输距离，减少了运输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更具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产养殖饲料，主要原料为菜粕、豆粕、棉粕等农产品，公司向周边农户采购一方面降低了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维系与周边农户关系，为业务拓展奠定群众基础。

(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5,771,485.02 元、1,843,099.60 元、522,130.22 元，占各期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0.60%、0.34%。公司主要客户为水产养殖户，部分客户文化程度较低，受传统商业习惯的影响，习惯于通过现金支付货款。公司正努力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鼓励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对于小额偶发的现金收款，公司也加强了现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收支合法、合规。公司现金收款后，大多于当日存入银行公司账户，特殊情况无法当日存入的，暂存于保险柜中，于次日立刻存入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4) 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及采购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在当月月末与客户对账一致后开具销售发票，款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由于少数客户文化程度较低，习

惯于通过现金结算，故存在少量货款通过现金进行结算的情况。由于银行周末不办理对公业务，故存在少量货款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

公司每次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均单独签订采购合同，与供应商对账一致后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个人供应商发票主要为税务局代开，与个人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采购循环

①请购商品和劳务：各部门对所需要采购的商品和劳务编制请购单，一般商品和劳务采购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大宗商品采购由请购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进行审批。

②采购部门在收到经过适当层级批准后的请购单发出订购单。采购人员在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并进行比价，保证供货的质量、及时性和成本的低廉。

③采购商品在交付后，由请购部门会同验收部门对商品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后，验收部门编制一式多联、预先编号的验收单。验收人员将验收后的商品送交仓库或请购部门时，要求仓库部门或请购人员在验收单副联签字，并将其中的一联验收单交付财务部门。仓库部门在收到商品后，根据商品品种、数量和规格登记仓库明细账。

④财务部门将验收单与订购单采购内容、规格、价格、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进行账务处理。

⑤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及时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将发票内容、金额等信息与订购单、验收单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交由财务部门制作会计凭证。

销售循环

①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购单时，由分管销售副总经理进行审批。销售人员根据审批后的客户订单编制一式多联的销售单。

②对于赊销业务，由财务部门根据管理层的赊销政策在每个客户已授权的信用额度内结合至今尚欠的账款余额加以比较进行审核，对于超过信用额度的赊销业务，需要经过总经理批准。

③仓库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单进行供货，装运人员对装运货物进行检验，确保从仓库提取的商品都附有经批准的销售单。对于公司安排供货的，由运输人

员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要求对方在签收单上进行签收。对于客户上门提货的，由仓库部门在货物完成装运后，要求对方在签收单上进行签收。

④销售人员根据销售单、签收单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将销售单、签收单一联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销售单与签收单销售内容、数量、价格、规格、日期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开具事先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生产循环

①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购单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和仓库部门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预先连续编号的生产通知单和领料单。

②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登记原材料明细账。领料单一联交由财务部门进行材料收发核算和成本核算。

③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个生产工人，并将所领取的原材料交给生产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生产部门查点，然后转交检验部门进行检测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

④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记录、生产通知单、领料单、计工单、入库单等文件资料全部汇集到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对其进行检查和核对，了解和控制生产过程中存货的实物流转，并根据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

⑤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实际入库数量通知会计部门，并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库存商品实际入库数量完成生产成本的分配和结转，并进行账务处理。

(5) 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核查：(1) 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公司主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公司税收优惠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费进行测算并抽查大额税费缴纳完税凭证及记账凭证；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表与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询证函回函进行核对；获取库存现金明细账、现金日记账并实施现金监盘程序。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穿行测试底稿；内部控制测试底稿；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完税凭证、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余额表、银行询证函回函；库存现金明细账、现金日记账、现金监盘表。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采购循环

A、请购商品和劳务：各部门对所需要采购的商品和劳务编制请购单，一般商品和劳务采购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大宗商品采购由请购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进行审批。

B、采购部门在收到经过适当层级批准后的请购单发出订购单。采购人员在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并进行比价，保证供货的质量、及时性和成本的低廉。

C、采购商品在交付后，由请购部门会同验收部门对商品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后，验收部门编制一式多联、预先编号的验收单。验收人员将验收后的商品送交仓库或请购部门时，要求仓库部门或请购人员在验收单副联签字，并将其中的一联验收单交付财务部门。仓库部门在收到商品后，根据商品品种、数量和规格登记仓库明细账。

D、财务部门将验收单与订购单采购内容、规格、价格、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进行账务处理。

E、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及时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将发票内容、金额等信息与订购单、验收单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交由财务部门制作会计凭证。

销售循环

A、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购单时，由分管销售副总经理进行审批。销售人员根据审批后的客户订单编制一式多联的销售单。

B、对于赊销业务，由财务部门根据管理层的赊销政策在每个客户已授权的信用额度内结合至今尚欠的账款余额加以比较进行审核，对于超过信用额度的赊销业务，需要经过总经理批准。

C、仓库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单进行供货，装运人员对装运货物进行检验，确保从仓库提取的商品都附有经批准的销售单。对于公司安排供货的，由运输人员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要求对方在签收单上进行签收。对于客户上门提货的，由仓库部门在货物完成装运后，要求对方在签收单上进行签收。

D、销售人员根据销售单、签收单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将销售单、签收单一联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销售单与签收单销售内容、数量、价格、规格、日期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开具事先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

生产循环

A、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购单结合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和仓库部门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预先连续编号的生产通知单和领料单。

B、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登记原材料明细账。领料单一联交由财务部门进行材料收发核算和成本核算。

C、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个生产工人，并将所领取的原材料交给生产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生产部门查点，然后转交检验部门进行检测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

D、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记录、生产通知单、领料单、计工单、入库单等文件资料全部汇集到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对其进行检查和核对，了解和控制生产过程中存货的实物流转，并根据公司成本核算方法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

E、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实

际入库数量通知会计部门，并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库存商品实际入库数量完成生产成本的分配和结转，并进行账务处理。

②对公司主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了解主要业务流程及控制节点。

③对公司主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公司主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④获取公司纳税申报表、公司税收优惠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按时申报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法规定，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⑤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费进行测算并抽查大额税费缴纳完税凭证及记账凭证，公司主要税费计提准确，缴纳及时。

⑥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表与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一致，公司银行存款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⑦获取现金日记账并实施现金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调节至资产负债表日与库存现金明细账核对一致，公司现金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完整。

（2）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本结转方法等情况；获取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产品价目表、成本倒轧表，计算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获取存货期末余额明细表，对存货余额变动进行分析；获取原材料明细账，抽取大额采购交易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

票、收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进行核对。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产品价目表、成本倒轧表；分析记录；原材料明细账、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实际领用或销售数量进行结转。

②获取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产品价目表、成本倒轧表，计算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量（吨）	17,731.00	39,828.84	61,307.22
原材料投入（吨）	14,040.79	39,947.00	57,059.51
投入产出比	93.81%	98.03%	98.71%
产销比	84.94%	99.08%	98.17%

由上表可见，公司投入产出比较高，与行业平均水平相符。公司产销比较高，当年所生产产品基本于当年全部销售，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行业特性。2016 年 1-6 月投入产出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开始试生产特种水产饲料，试生产期间生产效率较低，投入产出比下降。2016 年 1-6 月产销比下降主要系每年 5-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旺季，公司集中生产导致产量较大，部分库存商品尚未销售。

③获取存货期末余额明细表，对存货余额变动进行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011,149.77	15,517,022.67	17,423,327.84
库存商品	5,465,143.83	756,834.00	153,680.74
周转材料	1,406,438.55	727,515.14	1,196,587.10

委托加工物资			130,157.41
账面余额合计	37,882,732.15	17,001,371.81	18,903,753.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37,882,732.15	17,001,371.81	18,903,753.0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例（%）	81.86	91.27	92.17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	14.43	4.45	0.81
周转材料占存货比例（%）	3.71	4.28	6.33
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例（%）			0.6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90.38 万元、1,700.14 万元、3,788.27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7%、91.27%、81.86%。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式，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很短，均可于当天完成。水产饲料行业销售有明显的周期性，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销售淡季，此时公司产量较小，故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故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公司会适当备货以降低产品成本，故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每年 5 月至 10 月为销售旺季，此时公司产量大，故存货余额较高，且库存商品占比有明显提升。公司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变动及占比情况合理。

④获取原材料明细账，抽取大额采购交易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核对一致，公司采购交易真实、完整。

⑤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核对一致，公司销售真实、完整。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3）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个人采购明细表，抽查大额采购交易合同、发票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获取个人销售明细表，抽查大额销售交易合同、发票、产品价目表，与向非个人客户销售产品价格进行比较。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个人客户名单、个人供应商名单、核查记录；个人采购明细表、合同、发票；个人销售明细表、合同、发票、产品价目表。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个人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获取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获取个人采购明细表，抽查大额采购交易合同、发票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个人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个人采购主要发生于公司周边，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时公司采购数量大，相较于个人供应商议价能力强。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进行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的情形。

④获取个人销售明细表，抽查大额销售交易合同、发票、产品价目表，与向非个人客户销售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个人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一致，不存在通过向个人客户销售进行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的情形。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的情形。

(4)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获取原材料明细账，抽取大额采购交易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库存现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大额收付款交易与银行对账单、相关收付款交易的合同、出入库单、收付款银行回单、发票、记账凭证等支持资料进行核对。

（2）事实依据

原材料明细账、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库存现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获取原材料明细账，抽取大额采购交易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核对一致，公司的采购交易真实、完整、准确。

②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回单与记账凭证、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核对一致，公司的销售交易真实、完整、准确。

③获取库存现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大额收付款交易与银行对账单、相关收付款交易的合同、出入库单、收付款银行回单、发票、记账凭证等支持资料核对一致，公司的大额收付款交易均有相关资料支持，收付款业务发生合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九) 报告期内,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如是, 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 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基于集团公司统借统还降低集团整体融资成本形成的,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154,294,190.15 元、276,372,766.67 元、214,202,125.45 元。公司资金拆入现金流量列示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归还拆入资金现金流量列示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通过银行转账以现金的方式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公司未与集团公司就还款计划进行具体约定, 公司在资金充足时向集团公司归还资金拆借款。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根据《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实行资金统借统还的通知》文件进行，未单独签订协议。关联方资金拆借约定利息为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未约定偿还期限。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制定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7,338,298.06 元、113,356,795.84 元、84,636,364.09 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集团公司基于降低集团整体融资成本进行统借统还安排形成。2016 年 9 月，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在营运资金不足时，公司可以自行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获取银行借款，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

(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3,026,068.04 元、5,512,618.93 元、3,927,153.32 元。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2,822,535.73 元、5,512,618.93 元、3,960,434.28 元。如果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方式进行融资，将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增加 152,649.23 元、0.00 元、-24,960.72 元。由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基于集团统借统还形成的，成本较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基于降低融资成本的考虑，公司将在资金充裕时归还关联方资金，并未制定还款计划。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往来发生的原因；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依据文件、资产转让批复文件、销售合同；获取关联方往来明细表，抽查大额收付款交易银行回单与合同、发票、签收单、批复等资料进行核对；获取会计师关联方往来询证函回函。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关联方资金拆借依据文件、资产转让批复文件、销售合同；关联方往来明细表、收付款银行回单、合同、发票、签收单、批复等资料；关联方往来询证函回函。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与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销售业务形成，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付及资产转让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均具有合理性。

②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依据文件、资产转让批复文件、销售合同，关联方往来发生均有相关材料支持，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③获取关联方往来明细表，抽查大额收付款交易银行回单与合同、发票、签收单、批复等资料核对一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真实、合理。

④获取会计师关联方往来询证函回函。所有关联方均已回函且相符，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存在可以认定。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合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十）关于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

请公司披露：（1）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请公司披露：（1）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中，（1）由于部分公司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其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故为了明晰产权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与其下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让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已于2016年9月顺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2）公司前期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销售，由于通过集团分公司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客户资源销售形成了较多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集团决定根据责任划分，将对应总额为130,662,580.96元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转让给该公司，由其负责之后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转让后，明确了责任归属，使得公司可以将更多精力投放于日常生产经营中。

（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

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款债权	资产转让		130,662,580.96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楼	资产转让	2,089,945.11		

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应收账款的情况，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转让，在建工程及应收账款按账面原值转让。应收账款转让系根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宝集团关于生物科技公司剥离应收账款的批复》（苏银集复[2015]17 号）执行，固定资产转让系根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宝集团关于生物科技公司资产剥离的批复》执行。上述转让款项均以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关于应收账款转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四条“企业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二）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2.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3.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公司将应收账款收款权转让给关联方，符合“（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公司终止确认所转让应收账款，并将转让对价确认为应收项目，由于为平价转让，公司未确认当期损益。

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公司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将转让对价确认为应收项目，由于为平价转让，公司未确认当期损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资产转让的背景及实质；获取资产转让批复文件；获取资产转让清单、协议、发票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获取转让款项收款银行回单；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获取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转让完税凭证，并对资产转让相关税费进行测算。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资产转让批复文件；资产转让清单、协议、发票、记账凭证；收

款银行回单；《企业会计准则》；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测试底稿。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资产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及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中，（1）由于部分公司构建的房屋建筑物其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故为了明晰产权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与其下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本公司。固定资产转让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已于 2016 年 9 月顺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2）公司前期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销售，由于通过集团分公司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客户资源销售形成了较多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集团决定根据责任划分，将对应总额为 130,662,580.96 元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转让给该公司，由其负责之后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转让后，明确了责任归属，使得公司可以将更多精力投放于日常生产经营中。

②获取资产转让批复文件，应收账款转让根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宝集团关于生物科技公司剥离应收账款的批复》（苏银集复[2015]17 号）执行，固定资产转让根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宝集团关于生物科技公司资产剥离的批复》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转让均有相关批复，程序完善，交易真实。

③获取资产转让清单、协议、发票与记账凭证核对一致，资产转让交易真实、账务处理正确。

④获取转让款项收款银行回单。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转让款项均已收到，资产转让交易真实。

⑤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获取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转让完税凭证，并对资产转让相关税费进行测算，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发生于 2015 年 12 月，由于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让发生于 2016 年 6 月，相关税费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足额缴纳。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转让事项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税费计提及缴纳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取得公司的缴税凭证；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的相关问题。

（2）事实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公司的缴税凭证、《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一）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八）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二）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均由事项发生时公司唯一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意见》（盐政发[2015]179号）的规定，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公司的该等行为予以批复。

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的受让方均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系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出售及资产转让行为发生时，公司系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应收账款出售系按原值转让、资产转让系按净值转让，且均经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该等交易的定价公允：

（1）关于应收账款出售的价款的公允性：①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130,662,580.96 元，公司以原值即 130,662,580.96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此价格经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②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形成原因系原通过关联方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销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在销售过程中产生了较多应收账款未回收，形成前述转让的应收账款；③前述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多系承租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的养殖场的养殖户，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对该等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相对了解，虽形成应收账款，但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确认可以收回，不会形成资产减值，因此同意按照原值转让。

（2）关于资产转让的价款的公允性：①根据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转让资产的净值为 2,089,945.11 元，公司以该净值 2,089,945.1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此价格经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②根据公司、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的确认，公司转让的自建浴室、职工食堂、活动板房不在公司土地使用权对应的红线范围内，而是在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土地使用权对应的红线范围内；装修费用也系对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房产的装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系实际收益人；③前述资产按照净值转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经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予以确认。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1）根据前述，应收账款出售系按原值转让，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付款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等

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出售系按原值转让,依法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2) 资产转让已依法缴纳增值税相关税费。

公司资产转让事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付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开具编号为 02643161 的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税额为 133,785.48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汇出税款 133,785.48 元。

另外,2016 年 8 月 22 日,盐城市射阳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江苏省射阳县国家税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无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三)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一)业务独立”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2) 公司应收账款的出售并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如前所述,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形成原因系原通过关联方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销售,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在销售过程中产生了较多应收账款未回收,形成前述转让的应收账款。现公司逐步改变销售模式为“现销”,不再通过前述关联方渠道予以销售。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签署销售合同,直接收取销售货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5 年 11 月起新组建了一支约 40 人的销售队伍,随着销售团队在市场拓展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公司已经具备独立的销售网络及渠道。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应收账款的出售并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2、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二) 资产独立”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2) 公司的主要财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 公司资产转让的行为并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如前所述，公司转让的资产系公司在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土地使用权对应的红线范围内建设的浴室、职工食堂、活动板房以及对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原办公楼用于职工住宿的装修费用，所有权并不完整归属于公司，公司对该等资产所支付的费用，已经通过转让的方式予以收回，不存在价值贬损的情况。且该等资产转让并不涉及公司享有完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中涉及的公司资产的权属亦并未受到影响。故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资产转让行为并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十一) 关于经销。(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经销。(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47,491 元、3,349,525 元和 9,389,697 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2.15%和 21.72%。2016 年 1-6 月经销实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直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受到的影响较大。但同期公司经销商数量显著增加, 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受到的影响较小, 因而占比较 2014 年和 2015 年有明显的上升。

在经销模式下,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订单, 并支付全部货款, 产品定价均采取市场定价方式, 并全部采取买断销售的模式。公司生产的普通淡水饲料和特种水产饲料在出厂时都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 在运输、销售过程中, 除受潮外, 不存在其他类型的质量问题, 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发生经销模式下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相关信息统计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经销商家数		7	3	20
地域 分布	盐城	6	2	3
	连云港	1	1	2
	南通	0	0	7
	微山湖	0	0	1
	泰州	0	0	5
	徐州	0	0	2

各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2014 年	梁春	朱冠登	李亚琴	薛万勇	双湖公司
--------	----	-----	-----	-----	------

销售金额(元)	9,414,254	4,518,278	1,967,718	1,660,550	1,594,544
销售内容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2015 年	灵威二湾分公司	花田	薛万勇	-	-
销售金额(元)	2,133,550	642,100	573,875	-	-
销售内容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	-
2016 年 1-6 月	王建全	苗开明	周胜培	刘宗华	马如军
销售金额(元)	1,675,398	1,096,387	492,725	346,010	324,695
销售内容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普通饲料	特种饲料	特种饲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主要经销商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事实依据

与管理层访谈记录；主要经销商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获取主要经销商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之“1.销售商品”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采用买断模式，公司在将饲料发出后经销商在发货单上签收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获取终端客户名单；与单期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销售产品、金额、销售方式和相关质量问题；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公司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事实依据

与管理层访谈记录；终端客户名单；与终端客户访谈记录；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回单、记账凭证等；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其他养殖户、养殖企业。其中，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1%、65.99%和 55.93%。其营业范围包含水产品养殖、开发等内容，具有水产饲料采购需求，采购饲料主要用于自用。

②获取终端客户名单，了解各期主要终端客户、销售饲料种类、数量和金额、销售方式。

③从终端客户名单中选取各期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的终端客户作为访谈对象。通过现场访谈，确认销售的饲料种类、各期饲料销售金额、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形。

④获取大额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回单、记账凭证等，与终端客户名单中的数据、访谈记录中的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各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均无差异。

⑤获取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销售产品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十二）关于客户依赖。（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披露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

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关于客户依赖。(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销售情况：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均为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65,051,358.00 元、102,619,567.80 元和 24,180,506.00 元。

合作模式：公司向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水产品养殖所需的普通淡水饲料。

客户获取方式：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交易背景：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水产品养殖、开发，有近 3 万亩养殖水面，近两年平均水产饲料用量在 25000 吨左右/年，该公司有持续的水产饲料采购需求。因为地处同一城市，能够降低运输成本，并且向公司采购能够确保产品质量，对于交货、账期等方面的安排更灵活可控。

定价政策：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时采取市场定价。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买断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披露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象构成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均为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1%、65.99%和 55.93%，其他客户主要为养殖户和经销商，且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除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外，各期主要客户占营业

收入比重超过 2%的情况如下：2014 年程宏（5.99%）、梁春（4.05%）和刘长胜（3.08%），2015 年无其他客户超过 2%，2016 年 1-6 月王建全（3.88%）和苗开明（2.54%）。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逐步建立销售团队，努力拓展盐城、南通、扬州、泰州、徐州、宿迁、连云港、山东微山湖等地市场，2016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65.99%降低至 55.93%，未来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除第一大客户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外，公司仍将拥有数量众多但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的客户。

目前，公司的客户对象构成与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相符合。水产饲料制造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养殖户和经销商，其中，养殖户以个体养殖户为主。一般情况下，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要大于养殖户，但经销商每年的销售数量平均为几十至几百吨，相对于公司饲料产量而言规模较小。每个水产饲料制造企业都拥有数量众多的养殖户和经销商，因而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查阅审计报告，了解与第一大客户交易的背景、实质及必要性；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竞争优势；获取公司期后订单。

（2）事实依据

与管理层访谈记录；审计报告；交易明细表、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公司期后订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合作模式、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和销售方式，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②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风险依赖。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其经营状况和水产饲料的需求状况对公司的销售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虽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65.99%降低至 2016 年 1-6 月的 55.93%，但短期内仍然存在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③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成立了总人数为 36 人的销售队伍。2016 年，公司开拓了南通、扬州、泰州、徐州、宿迁、微山湖等新市场。2016 年 1-6 月，销售团队共销售普通淡水饲料 3,141.36 吨，特种水产饲料 1,366.55 吨，销售金额共计 15,118,571 元；2016 年 7-10 月，销售团队共销售普通淡水饲料 5,821.92 吨，特种水产饲料 2,144.67 吨，销售金额共计 32,937,128 元。公司销售团队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针对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取得一定的进展，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可以依赖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④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地理位置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地处江苏沿海养殖区内，水产养殖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大，能够为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已经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和销售团队，能够利用地理位置优势节约销售成本、运输成本。公司的全套全自动生产线能够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管，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⑤获取公司期后订单，了解公司报告期后收入状况。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

合同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和金额为准。2016年7-10月，公司共计销售普通淡水饲料22,942.24吨，特种水产饲料2,197.41吨，期后合同金额为99,686,024.30元。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第一大客户依赖风险，但通过建立销售团队、市场开发等应对措施。公司期后订单和收入说明，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能够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十三) 关于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核查。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关于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核查。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的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销售水产养殖饲料。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包含水产品养殖、开发等内容，具有水产饲料采购需求，采购饲料主要用于自用。由于关联方均处于盐城市，对本公司而言向关联方销售一方面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货款回收能够得到保证，减少了坏账风险。对于关联方而言，向公司进行采购能够确保产品质量，对于交货、账期等方面的安排更灵活可控。基于集团独立核算，单独考核的要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采用市场价格。每年公司会不定期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同一价格周期内相同品种、规格的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同，未单独进行定价。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6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7.68%，占比仍较高，预计未来短期内关联方销售仍将持续。公司目前关联方销售金额最大的关联方为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养殖，有近3万亩养殖水面，近两年平均水产饲料用量大约为25000吨，该公司有持续的水产饲料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成立销售团队，努力拓展周边市场业务，减少关联方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方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67,943,720.00 元、104,779,103.80 元、24,938,407.00 元，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26%、67.38%、57.68%，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较大波动，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存在一定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知名度低，饲料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业务较少，而控股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身由于水产养殖具有饲料采购需求，故公司基于增加公司收入，降低运输成本，减少坏账风险等因素向上述关联方进行了饲料销售。公司业务基本独立。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且公司目前正逐渐开拓新的市场，以逐步降低公司关联方销售比重，但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7.68%，占比仍较高，预计未来短期内关联方销售仍将持续。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以及通过执行有失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实质及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与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关联方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关联方经营状况；获取关联方交易明细表，抽取大额关联方交易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获取销售台账，抽取大额非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与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工商资料；关联方交易明细表、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销售台账。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销售水产养殖饲料。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包含水产品养殖、开发等内容，具有水产饲料采购需求，采购饲料主要用于自用。由于关联方均处于盐城市，对本公司而言向关联方销售一方面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货款回收能够得到保证，减少了坏账风险。对于关联方而言，向公司进行采购能够确保产品质量，对于交货、账期等方面的安排更灵活可控。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

②获取关联方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了解到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销售水产养殖饲料。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包含水产品养殖、开发等内容，向公司采购水产饲料具有合理性。

③与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关联方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目前关联方销售金额最大的关联方为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养殖，有近3万亩养殖水面，近两年平均水产饲料用量大约在25000吨，该公司有持续的水产饲料采购需求。

④获取关联方交易明细表，抽取大额关联方交易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与记账凭证核对一致，关联方交易真实。

⑤获取销售台账，抽取大额非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与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发现公司对关联方未单独定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访谈记录、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

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而且，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未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十四）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 动率 (%)	

应收账款余额	52,069,404.89	38,727,072.13	-255,685,058.88	-86.85	294,412,131.01
减：坏账准备	8,501,729.25	8,638,113.87	-6,581,643.07	-43.24	15,219,756.94
应收账款净额	43,567,675.64	30,088,958.26	-249,103,415.81	-89.22	279,192,374.07
营业收入	43,232,640.13	155,497,951.14	-76,746,996.04	-33.05	232,244,947.18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120.44	24.91			126.7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	100.77	19.35			120.21

公司主要客户为水产养殖户，由于水产养殖周期较长，养殖户资金回收较慢，故支付货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77%和 24.91%，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比下降 33.05%，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同比下降 86.85%，主要系自 2015 年公司采用现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远大于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射阳盐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总额为 130,662,580.96 元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该交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130,662,580.96 元。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849,029.36 元，占账龄组合余额合计比例为 82.47%，占比较高。2015 年以前公司主要以赊销为主，主要客户为淡水水产养殖户。2014 年度、2015 年度普通淡水水产行情低迷，公司客户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未能按时结算货款。公司目前正对账龄较长的货款进行积极催收，但由于水产养殖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较慢，故仍有部分款项未及时收回。公司每年年末与客户对应收账款进行对账，大多数客户对所欠款项进行了确认，对于少数未能及时确认的客户，公司已采取诉讼等

方式主张债权，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量冲减的情况。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金科技（837769）	金牌股份（831109）	银宝生物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客观、准确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回复】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70,509,468.42 元，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收回的金额为 14,678,236.80 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目前正通过诉讼主张债权。公司期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金额占期后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6.01%，期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信用政策调整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坏账政策；获取同行业可比企业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分析；获取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抽取期后大额收款凭证，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进行核查；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分析记录；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回单、相关会计凭证等；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坏账政策主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参考同行业可比企业制定，具体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a、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与内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c、备用金、押金、代扣社保组合

具有职工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获取同行业可比企业坏账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账龄	金科技（837769）	金牌股份（831109）	银宝生物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基本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客观、准确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

③获取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抽取期后大额收款凭证，与明细账核对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在期后有正常回款，公司销售真实。

④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发现公司收入存在跨期情形。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五) 关于存货。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关于存货。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

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011,149.77	15,517,022.67	17,423,327.84
库存商品	5,465,143.83	756,834.00	153,680.74
周转材料	1,406,438.55	727,515.14	1,196,587.10
委托加工物资			130,157.41
账面余额合计	37,882,732.15	17,001,371.81	18,903,753.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37,882,732.15	17,001,371.81	18,903,753.0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例（%）	81.86	91.27	92.17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	14.43	4.45	0.81
周转材料占存货比例（%）	3.71	4.28	6.33
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例（%）			0.6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90.38 万元、1,700.14 万元、3,788.27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7%、91.27%、81.86%。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式，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很短，均可于当天完成。水产饲料行业销售有明显的周期性，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销售淡季，此时公司产量较小，故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低位时，公司会适当备货以降低产品成本，故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每年 5 月至 10 月为销售旺季，此时公司产量大，故存货余额较

高，且库存商品占比有明显提升。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了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控。公司内部除存货管理、监控部门及仓储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应当经过相关部门特别授权。

公司重视存货验收工作，规范了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验收无误方可入库。

公司建立了存货保管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办理出入库手续。健全了防火、防洪、防潮、防盗、防病虫害和防变质等管理措施，使仓库满足存货的储存条件。加强了生产现场的材料物资的管理，防止浪费、被盗和流失。

公司明确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大批存货的发出实行特别授权。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通知单发出货物。

公司仓储部门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务部门、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

公司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库存，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合理确定存货采购日期和数量，确保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

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制度，每月对存货按照盘点流程进行盘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年末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形成书面盘点报告，对于盘点过程汇总发现的盘盈、盘亏、损毁、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

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预先购买适量的原材料以维持安全库存。原材料到货后，经清点检验合格后入库，登记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价格作为入账价值。生产时，由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料，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将相关原材料进行称量后交由生产人员，登记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

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投料、混合、粉碎、添加添加剂、制粒、冷却、筛选、清粉及包装。生产人员在领取原材料后前往投料口进行投料操作，待所有原材料投放完毕后即开始后续生产流程。当完成清粉工序后，开始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由生产人员进行清点，经部门验收后交往成品仓库，仓库部门根据实际收到数量登记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简单，周期较短，故几乎不存在半成品。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原材料在生产领用时按照配方确定耗用原材料，月底进行盘点后确定当月材料实际领用数量，配方领用数量与实际领用数量之间的差异，按照配方领用数量进行分配，计算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计入直接人工，公司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直接材料有直接的成本对象，在领用时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并在月末分配原材料领用差异，计入相应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分摊。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获取盘点报告、存货明细账；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盘点报告、存货明细账；存货监盘表。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获取公司盘点报告和存货明细账，公司原材料盘点比例达到 93.35%，原材料由于其包装的特点，大部分品种为不规格包装，按照平均每包重量进行计算，盘点数量与实际账面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数量为 2.79 吨，差异金额为 1.12 万元，盘点误差率为 0.04%，差异较小。库存商品盘点比例达到 100.00%，库存商品差异数量为 0.46 吨，差异金额为 0.17 万元，差异率为 0.03%，差异较小。本次盘点比例较高，盘点差异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②履行的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包括：盘点过程是否运用适当的控制活动、对于特殊情况下存货的盘点方法、存货在不同存放地点之间的移动以及截止日前后期间出入库的控制等。

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所有不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未进行盘点。

检查存货。检查存货的储存状况，确认是否存在霉烂、变质等影响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执行抽盘。从盘点结果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同时从存货实物选取项

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确保盘点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具体监盘方法：主办券商指派人员对公司员工的盘点活动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公司的盘点方法和流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不规格包装、成品采用规格包装，盘点时对存货袋数进行逐一清点，原材料按照平均规格计算重量，存在一定误差，但在可接受范围。成品按照数量、包装规格计算存货数量。主办券商抽取了部分存货进行称重，检查其包装规格是否与实际重量相符，同时打开部分材料包装，检查其存货状况。

存货监盘结束时执行如下工作：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取得并检查已填用、作废及未使用盘点表单的号码记录，确定其是否连续编号，查明已发放的表单是否均已收回，并与存货盘点的汇总记录进行核对。获取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存货出入库明细账，将盘点结果调节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依据；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测试表，复核其合理性、准确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获取会计师专业意见。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测试表；存货监盘表；会计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及转回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

益。原材料、周转材料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②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均在保质期内，存货无减值迹象。获取存货跌价测算表，复核后认为其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③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残次、霉烂、变质等影响其可变现净值的迹象。

④获取会计师专业意见，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获取生产流程图；抽取大额原材料采购交易合同、入库单、发票与记账凭证、原材料明细账进行核对；获取存货明细账、工资表、制造费用明细表、产品配方成本表、成本计算表、收入成本表，复核其合理性、准确性；获取会计师专业意见。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生产流程图；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原材料明细账等资料；存货明细账、工资表、制造费用明细表、产品配方成本表、成本计算表、收入成本表；会计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生产模式与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预先购买适量的原材料以维持安全库存。原材料到货后，经清点检验合格后入库，登记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价格作为入账价值。生产时，由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料，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将相关原材料进行称量后交由生产人员，登记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

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投料、混合、粉碎、添加添加剂、制粒、冷却、筛选、清粉及包装。生产人员在领取原材料后前往投料口进行投料操作，待所有原材料投放完毕后即开始后续生产流程。当完成清粉工序后，开始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由生产人员进行清点，经部门验收后交往成品仓库，仓库部门根据实际收到数量登记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简单，周期较短，故几乎不存在半成品。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原材料在生产领用时按照配方确定耗用原材料，月底进行盘点后确定当月材料实际领用数量，配方领用数量与实际领用数量之间的差异，按照配方领用数量进行分配，计算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计入直接人工，公司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直接材料有直接的成本对象，在领用时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并在月末分配原材料领用差异，计入相应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分摊。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根据当月实际销售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

②获取生产流程图，了解到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投料、混合、粉碎、添加添加剂、制粒、冷却、筛选、清粉及包装。

③抽取大额原材料采购交易合同、入库单、发票与记账凭证、原材料明细账核对一致，公司原材料采购真实，核算准确。

④获取存货明细账、工资表、制造费用明细表、产品配方成本表、成本计算表、收入成本表进行复核，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营业成本结转计算准确。

⑤获取会计师专业意见，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十六) 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是为了进行融资以满足经营需要，而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合计分别为 4,000.00 万元、5,500.00 万元、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500.00 万元、0.00 元。

违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合同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汇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承兑手续费
1	0110900182-2015 (承兑协议申) 00043 号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15.6.3	2015.12.2	5,000	5,000	票面金额万分之五
2	盐农银(公司一部)银承兑字[2015]第 0701 号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	2016.1.1	500	500	票面金额万分之五
3	YC0120120140063	江苏银宝生物	江苏银宝农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5.4.23	2,000	1,000	票面金额的万

		科技 有限 公司	科技 有限 公司	有限 公司 盐城 分行					分 之 五
4	YC01201 20140066	江苏 银宝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江苏 银宝 农牧 科技 有限 公司	华夏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盐城 分行	2014.10.27	2015.4.27	2,000	1,000	票 面 金 额 的 分 之 五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是为了进行融资以满足经营需要，而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并未制定有关对外融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融资决策、执行控制、分工及授权、监督检查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由于当时公司未制定有关对外融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故公司当时就票据融资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程序。

(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

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部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 4 笔，共计 9,5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部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票据融资行为均附属于银行贷款业务，票据贴现息主要为补充流动贷款合同利息，流动贷款利息和贴现息在制定时已就整体融资成本进行综合考量，故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无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可以采取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部分进行披露。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射阳县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支行未发现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部出具《证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能如期解付，未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同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出具《证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贰张，汇票金额均为贰仟万元整，到期均按时解付，未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出具《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就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除已经对外披露的诉讼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就公司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部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

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就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票据贴现的交易背景、实质、会计处理等；获取银行承兑协议、抽查票据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对公司内部控制主要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票据贴现合同；相关票据及会计凭证等；测试记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票据贴现主要系应银行要求为了配合银行贷款业务而进行的，贴现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抽查公司会计凭证、票据复印件，与银行承兑协议内容和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描述相符，2015 年度贴现息为 855,341.67 元，贴现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③经测试，公司主要业务循环内控控制运行有效，相关票据贴现交易均经过适当层级审批。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刑事处罚和发生诉讼赔偿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须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批准。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不违反挂牌条件。

（十七）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抽取大额发生额凭证与所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进行分析；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获取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明细表，结合往来科目款项性质核查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跨期并核查长期资产资本化情况；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2) 事实依据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相应计算表、分析记录；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表；相关科目明细表；会计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抽取大额发生额凭证与所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一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②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进行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264,541.18	5,728,682.31	1.29	5,655,679.17
管理费用	4,895,036.48	9,411,785.84	12.77	8,346,249.50
其中：研发费				
财务费用	5,123,636.90	7,820,552.35	-371.43	-2,881,263.93
期间费用合计	13,283,214.56	22,961,020.50	106.47	11,120,664.74
营业收入	43,232,640.13	155,497,951.14	-33.05	232,244,947.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5	3.68		2.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2	6.05		3.59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5	5.03		-1.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2	14.77		4.7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以下统称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1,112.07 万元、2,296.10 万元、1,328.32 万元，期间费用存在波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14.77%、30.72%，存在波动。2015 年，公司收紧信用政策，主要采用现销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应收饲料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产生收入较少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各期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50.86%、75.05%、-25.91%；24.95%、40.99%、34.06%；24.58%、36.85%、38.57%。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发生额占各期期间费用合计金额比重均较大。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040,728.95	1,624,545.28	-48,075.82	-2.87	1,672,621.10
运输费	554,537.18	2,650,432.86	-473,013.56	-15.14	3,123,446.42
装卸费	211,924.94	745,128.61	56,304.91	8.17	688,823.70
广告宣传费	167,111.00	198,598.00	132,162.56	198.93	66,435.44
销售服务费		7,100.00	-46,150.00	-86.67	53,250.00
业务经费	122,879.00	206,448.00	200,407.00	3317.45	6,041.00
折旧、摊销费	38,953.90	68,871.24	47,500.70	222.27	21,370.54
办公费	20,057.32				
差旅费	1,041,307.00	206,527.00	206,527.00		
电话费	40,500.00	3,070.00	3,070.00		
其他	26,541.89	17,961.32	-5,729.65	-24.18	23,690.97
合 计	3,264,541.18	5,728,682.31	73,003.14	1.29	5,655,679.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5.57 万元、572.87 万元、326.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3.68%、7.55%。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30 万元，同比增加 1.29%，主要系（1）2015 年运输费较 2014 年减少 47.30 万元，降幅为 15.14%，主要系 2015 年销售收入减少，运输费相应减少。（2）2015 年广告宣传费较 2014 年增加 13.22 万元，

增幅为 198.93%，主要系 2015 年为了拓展业务，制作了较多宣传品所致。（3）2015 年业务经费较 2014 年增加 20.04 万元，增幅为 3317.45%，主要系公司开始独立组建的销售团队，业务经费支出增加。（4）2015 年差旅费较 2014 年增加 20.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本立足于本地，在独立组建了销售团队后，开始拓展周边业务，差旅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2,674,535.37	4,762,351.94	858,293.98	21.98	3,904,057.96
折旧费用	815,595.39	1,436,146.70	1,012,138.79	238.71	424,007.91
修理费	19,751.00	65,433.70	6,215.70	10.50	59,218.00
摊销费用	163,802.10	351,530.04	-333,027.89	-48.65	684,557.93
业务招待费	100,481.00	238,301.90	-16,493.20	-6.47	254,795.10
差旅费	81,783.00	93,076.50	43,790.80	88.85	49,285.70
办公费	23,240.80	92,784.26	-72,640.90	-43.91	165,425.16
水电费	6,465.61	66,145.33	-117,258.76	-63.93	183,404.09
税金	364,964.12	921,604.51	-6,144.41	-0.66	927,748.92
租赁费			-16,900.00	-100.00	16,900.00
诉讼费	27,755.00	77,805.50	26,005.50	50.20	51,800.00
咨询服务费	281,566.84	524,941.50	-446,128.70	-45.94	971,070.20
技术转让费		60,000.00	-40,000.00	-40.00	100,000.00
排污费		17,500.00	2,190.00	14.30	15,310.00
检测费	53,656.20	65,810.00	-97,661.50	-59.74	163,471.50
商业保险费		49,353.63	25,766.62	109.24	23,587.01
小车费	210,843.63	354,891.00	109,535.44	44.64	245,355.56
其他	70,596.42	234,109.33	127,854.87	120.33	106,254.46
合 计	4,895,036.48	9,411,785.84	1,065,536.34	12.77	8,346,249.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4.62 万元、941.18 万元和 489.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6.05%、11.32%。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6.55 万元，增幅为 12.77%，主要系（1）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85.83 万元，增幅为 21.9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另一方面薪酬提升、社保缴费基数提升。（2）2015 年

折旧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1.21 万元，同比增加 238.71%，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办公楼、宿舍楼、会议中心等房屋建筑物于 2014 年下半年陆续转为固定资产，2015 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全年折旧。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又陆续有配套设施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增加了当年计提的折旧费用。(3) 2015 年摊销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33.30 万元，降幅为 48.65%，2014 年公司为职工宿舍购买了较多低值易耗品所致。(4) 2015 年水电费较 2014 年减少 11.73 万元，降幅为 63.93%，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员工宿舍的水电费由每月收取固定费用，改为按实际费用收费，水电费明显下降。(5) 2015 年咨询服务费较 2014 年减少 44.61 万元，降幅为 45.94%，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进行 IPO 前期辅导，支付了较多中介机构咨询费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5,662,655.55	19,143,743.92	-2,391,578.09	-11.11	21,535,322.01
减：利息收入	172,711.85	12,746,964.48	-12,095,724.35	-48.69	24,842,688.83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5,112.09	1,304,132.63	921,953.35	241.24	382,179.28
合 计	5,505,055.79	7,700,912.07	10,626,099.61	-363.26	-2,925,187.5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2.52 万元、770.09 万元、55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4%、5.03%、11.85%。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62.61 万元，变动幅度为 363.26%，主要系 2015 年开始公司收紧信用政策，赊销比重大幅下降，故针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③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公司的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

④获取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明细表，结合往来款科目的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存在异常，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⑤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发生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跨期现象，不

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监管机构的网站。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查询记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

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之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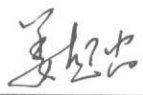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刘立乾

项目组成员:



姜超尚



许华



程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